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8)

## 執行董事之委任

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宣佈, 沈薇女士(「**沈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委任**」),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沈女士,56歲,本集團創辦人,為陸建明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之配偶。沈女士自二零一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調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沈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沈女士亦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博達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及法定代表人。沈女士於電腦及周邊產品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沈女士於中國藥科大學修讀藥理學,並於一九八七年畢業,取得理學士學位。沈女士亦於一九九一年取得新墨西哥大學毒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四年在三藩市加州大學藥劑學院藥學系擔任研究生學者。沈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擔任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1,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沈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沈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此外,於本公佈日期,沈女士被視為經由受控制法團Forever Star Capital Limited(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由沈女士及陸建明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的權益於2,414,552,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沈女士同時被視為經由配偶權益於145,800,000股股份(陸建明先生為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中擁有權益。除本公佈所披

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沈女士於股份中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沈女士訂立的服務協議,沈女士於本公司之服務年期並無以具體任期獲委任,並可透過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在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沈女士獲委任後將執行職務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上市規則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沈女士並無就是次委任在本公司領取薪酬,而彼之薪酬須不時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審核,參考現行市況及沈女士的能力與專業知識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沈女士之委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而沈女士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熱烈歡迎沈女士於董事會擔任新職位。

承董事會命 **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陸建明**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陸建明先生及沈薇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彭中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康成先生、朱守中先生及李華強先生。